

文化馆简介资料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概况。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是公益一类文化事业单位，是政府为了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，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而设立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，是当地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中心，文化馆具有综合性，普及性，社会性和服务性的基本性质，文化馆以文艺创作，组织活动，文艺培训，基层辅导，组建业余团队为主要功能。具体以组织全县群众文化活动，开展群众文艺创作、培养文艺骨干、举办美术、摄影等艺术展览，指导各乡镇文化分馆工作等。目前内设文艺部、美术摄影部、创编部、群文调研部、网络信息部等部门。

（二）功能区介绍

一、政府第三综合办公区五层：文艺部、美术摄影部、创编部、群文调研部、网络信息部、办公室、财会室、档案室、图书室。

二、政府第三综合办公区后院二层东侧：多功能厅、画室、琴室、库房。

（三）办公时间

冬 季：8:30——16:30 夏 季：8:30——17:00

（四）馆舍地址

伊通满族自治县中华西路 155 号。

二、历史沿革

伊通满族自治县文化馆建馆较早，始建于 1906 年，当时叫“宣讲所”，宣讲员为王树珊等。文化馆从 1906 年至 1949 年期间曾多次易名：1917 年设“通俗教育讲演所”，所长王维升。1925 年易名“通俗教育馆”，馆长为关忠莲；1933 年改为“民众教育馆”，馆长于尔刚；1950 年改为“人民文化馆”；1953 年正式命名“文化馆”。1979 年，文化馆在伊通镇中心地带，也就是伊通大街中段建了新馆，建筑面积 820 平方米，为四层楼房，时任馆长李政，书记为吕宏晨，曾在 1987 年之后连续 7 年获得全省先进馆。之后，文化馆馆长曾多次更迭直至 2024 年至今馆长为张海波。